最新建设合同监理合同(优秀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 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一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规模:总投资:
-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

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完成。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甲方(公	章): _		乙方(2	公章):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 _ -		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_日
将本文的	勺word]	文档下	载到电脑	,方便收藏	愛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二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 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 十三、"现畅?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十四、"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三

1.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 2.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邮子邮件等。
- 4. 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5. 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 月日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份,	
各执份。	
业主: (签章)监理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年月日签于年月日签于	
水电施工合同	
1 1有关会同双方和监理单位的词语	

- 1.11有大行问双刀和监理毕业的四后
- (1) 发包方: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 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承包方: 指已由发包方授标,并与发包方正式签署协议书 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 分包人: 指本合同中从承包方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 监理单位: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方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 1.2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附件下载: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四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 "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 (3)"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 (4) "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 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 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 (6)"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7) "日": 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章?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 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第三章?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第四章?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____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____、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第五章?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八条?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六章?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业主通过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委托监理单位以下基本监理权限:

- (1) 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3) 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 (4) 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5)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 (6)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7) 工程项目承建各方现场协调的主持权;
- (8)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10)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1) 有_____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 处置权;
 - (13)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监理机构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____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第七章?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

第八章?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的责_____即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在责____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 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 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 (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应 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第十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

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章?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 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十二章?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章?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 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五
本合同的宗旨是:
本合同书由项目法人(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 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
1.1 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 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年月 日至年月日。
1.3 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由甲方按附件规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	顺序为:			
2.1 建设监理合同书;				
2.3 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2.4 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	件;			
2.5 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	件;			
2.6 建设监理投标书;				
2.7 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	長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	个整体, 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 在前者为准。			
	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六				
建设单位(全称):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1、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 2、监理酬金;
- 3、相关服务酬金。
- 4、计费办法:
 - (1)、公开招标监理项目计费办法以预算清单编制依据为准,
- 3、结算方式:结算时,根据实际监理范围的工程造价,按预算编制(招标项目)或监理机构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同取费标准及系数,并按投标优惠率(招标项目)计算监理费,最终以xxxxxx审核为准。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延期不增加费用)。

- 1. 监理人向建设单位及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建设单位及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 2. 订立地点: 。
-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贰份,委托人贰份,监理人叁份。

建设单位: (盖章)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七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业主")与(以下简称 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 2.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3.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2)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邮子邮件等。

4. 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
5. 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年月年月]日开始实施,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副本份,各执份。	力,双方各执一份。
业主: (签章)	里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法定	至代表人: (签章)_
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	望银行:
账号:账号	<u>:</u>
邮编:邮编	ਜੋ :
电话:电话	i:
年月日签于 日签于	年月

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篇八

签定时	间:	年	_月	_日				
就本项	江程建设有	万关事项 ,	经双方	'协商-	一致,	订立之	本合同	0
发包人 理。	、委托监理人	、按本建设	b 监理合	·同要求	 送进行	项目的	的建设	监
(二) 业务。	监理范围:	按照专用	合同条	款中约	定的	范围方	承担监 :	理
(三) 业务。	监理内容:	按照专用	合同条	款中约	定的	内容	承担监 :	理
	工程建设监 年			年_	月	F	3	
	建设监理报专用合同条							
建设监	i理合同的组	且成文件及	解释顺	序。				
(→)	监理委托函	前或中标函						
(三)	监理实施过	上程中双方	, 共同签	署的补	卜 充文	件。		
(五)	通用合同条	蒙款。						
(六)	监理招标书	的(或委托	注书)。					
(七)	监理投标书	的(或监理	見大纲)	0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

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手生效 。	
	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份,各执份。	由双方各
发包人: (盖章)	(公章)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